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

陈达云 郑长德 编著

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

ZHONGGUOSHAOSHUMINZU
DIQUDEJINGJIFAZHAN
SHIZHENGFENXI
YUDUICEYANJIU

陈达云 郑长德 编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
陈达云,郑长德编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12

ISBN 7 - 105 - 07956 - 8

I. 中… II. ①陈… ②郑… III. 少数民族—民族
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463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4.5 字数:534 千字
印数:0001 - 1500 册 定价:5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64271909;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民族因素	1
第1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1
第2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	7
第3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特点	16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基础	26
第1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区位条件分析	26
第2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自然环境态势	35
第3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	42
第4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的评价	58
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差距	67
第1节 静态差距和比较静态差距	67
第2节 动态差距	76
第3节 扩大中缺口的形成	82
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97
第1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历程	97
第2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特征	111
第3节 技术进步与民族地区经济增长:全要素贡献分析 ..	128
第4节 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可 持续发展	141

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148
第1节 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	148
第2节 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演变	152
第3节 二元经济结构的形成	156
第4节 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	166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	175
第1节 人力资本与经济发展	175
第2节 民族地区人力资源的特征与开发现状	184
第3节 加快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205
第七章 民族高等教育人力资源开发的理论探讨和对策研究	217
第1节 人力资本理论是人力资源理论的理论支持	217
第2节 民族高等教育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主要问题	225
第3节 加快民族高等教育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民族地区 经济发展	235
第八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化机制研究	251
第1节 民族地区的城镇发展	251
第2节 民族地区的城镇化:现状与问题	262
第3节 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动力机制	270
第4节 新形势下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动力机制	275
第5节 民族地区城镇化动力机制的培育与重构	286
第九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新型工业化道路	291
第1节 工业化:民族地区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291
第2节 新型工业化:相关理论分析	297
第3节 民族地区工业化的进程	307
第4节 民族地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对策研究	322

第十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的开发与旅游经济的发展	334
第1节 旅游资源是民族地区的优势资源	335
第2节 旅游业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39
第3节 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现状和制约因素	350
第4节 构建旅游创新体系,实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跨越式发展”	360
第十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	375
第1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状况	376
第2节 影响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的因素	385
第3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开发的政策建议	391
第十二章 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发展	399
第1节 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发展特征	399
第2节 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制约因素	409
第3节 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414
第十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循环经济发展	415
第1节 循环经济的理论基础	415
第2节 我国民族地区发展循环经济的思路	425
第十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发展	433
第1节 金融中介与经济发展:分析框架	433
第2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发展特征	440
第3节 民族地区金融中介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实证研究	453
第4节 评论和政策建议	456

第十五章 全球化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459
第1节 全球化与区域发展的关系	459
第2节 民族地区的经济开放	471
第3节 抓住机遇,全面开放,促进民族地区的跨越式发展	484
第十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	495
第1节 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支持	495
第2节 民族地区传统发展模式的反思	508
第3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民族地区的跨越式发展	514
第4节 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创造竞争优势	522
第5节 实施空间集中化战略,构建高效和谐的空间结构	535
参考书目	543
后记	547

第一章 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民族因素

我国是一个团结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2000年我国少数民族居民有10643万人，占总人口8.41%。尽管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不高，但其绝对数却超过了欧盟任何一个国家的人口数，聚居地面积占到全国陆地总面积的60%以上。而且，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态上都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在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考虑民族因素，体现多民族共同繁荣和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1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要讨论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首先必须弄清楚的是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范围。

一、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简称民族地区，学界的认识不完全一致。

一种认识认为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一般是指民族自治地方。截至2004年底，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611.73万平方千米，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63.72%。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17311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8115万人，占自治地方总人口的46.88%。这种认识无疑是正确的。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另一种概念是，除了上述民族自治地方外，还包括云南、贵州和青海三个省的非自治地方，理由是云南、贵州和青海的非自治地方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和自治地方享受相同的民族政策。

施正一先生在其主编的《民族经济学教程》（修订本）中，在谈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概况时指出：“这里所讲的民族地区经济，主要是指我国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四川、甘肃五个民族省份以及吉林、湖南、湖北、海南等地的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经济建设与社会经济生活”^①。

考虑到统计资料的可得性和研究的方便，本书所指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 5 个自治区和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青海等 6 个多民族省份。这里的分析也基本适用于其他民族地区。这几个地区陆地面积 666.8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69.46%；人口 33263.3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5.59%。从地区分布上看，本书所涉及的民族地区都在西部地区。同时，本书也讨论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问题。

二、中国的民族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的地方行政区域，它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这种建制为中国所独创，也为世界所独有。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设有 155 个自治地方，包括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和 120 个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所属行政区划范围内共有 77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地级市 31 个，自治州 30 个），699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县级市 66 个，自治县（旗）120 个）。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从分布看，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

^① 施正一：《民族经济学教程》（修订本），187 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表 1.1 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区划和人口 (2003 年)

地区	地级区划数		县级区划数		总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 占自治地方总 人口比重 (%)
	(个)	*地级市	(个)	*县级市	(万人)	*少数民族人口	
全国	77	31	699	66	17214.12	8016.96	46.57
河北			6		194.59	113.12	58.13
内蒙古	12	9	101	11	2379.61	505.77	21.25
辽宁			8		334.57	167.79	50.15
吉林	1		11	6	331.25	115.00	34.72
黑龙江			1		24.88	5.22	21.00
浙江		1			17.93	1.78	9.94
湖北	1		10	2	443.35	239.81	54.09
湖南	1		15	1	481.93	352.60	73.16
广东			3		47.16	17.52	37.16
广西	14	14	109	7	4857.00	1854.00	38.17
海南			6		152.23	77.07	50.63
重庆			4		249.36	167.22	67.06
四川	3		51	1	639.71	354.23	55.37
贵州	3		46	4	1556.35	915.87	58.85
云南	8		78	7	2097.86	1141.40	54.41
西藏	7	1	73	1	259.21	248.67	95.93
甘肃	2		21	2	318.02	180.66	56.81
青海	6		35	2	314.97	190.28	60.41
宁夏	5	5	21	2	580.19	206.08	35.52
新疆	14	2	99	20	1933.95	1162.85	60.1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就本书所讨论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而言，民族自治地方具有以下

特点：

1. 民族自治地方多

中国共有 155 个自治地方，其中 114 个在西部。5 个自治区全部在西部，30 个自治州的 29 个、120 个自治县（旗）的 80 个在西部。居住在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多，占西部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80% 左右，也就是说，中国西部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4/5 行使了自治权。其中有些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居住在本民族的自治地方，如维吾尔族、藏族、哈萨克族、怒族、傈僳族等都是如此。

陆地边境民族自治地方多。中国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分布在 20 个省级行政区域，它们是：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云南、贵州、青海、甘肃、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海南、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广东、浙江。沿边地区也主要是民族自治地方。据统计，我国有 135 个边境县，其中 107 个是民族自治地方。从内蒙古到甘肃，经新疆、西藏，再到云南、广西，中国 22000 多千米的陆地边界线绝大部分在民族自治地方。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是云南省，共有 38 个，其中 8 个自治州、30 个自治县。中国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共有 1600 多万人。中国设立最早和最晚的民族自治地方都在西部。设立最早的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设立于 1947 年 5 月；设立最早的自治州是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设立于 1950 年 11 月；设立最早的自治县是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设立于 1950 年 5 月。到目前为止，设立最晚的民族自治地方也在西部，是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①。

^① 国家民委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2005》，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表 1.2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区域自治

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面积		民族自治地方人口	
	平方千米	占总面积 (%)	万人	占总人口 (%)
内蒙古	1183000	100.00	2379.61	100.00
广西	236000	100.00	4857.00	100.00
重庆	14629	17.75	249.36	7.97
四川	303813	62.64	639.71	7.35
贵州	97844	55.59	1556.35	40.22
云南	275547	69.94	2097.86	47.94
西藏	1228400	100.00	259.21	100.00
甘肃	171459	37.77	318.02	12.22
青海	709053	98.32	314.97	58.98
宁夏	66000	100.00	580.19	100.00
新疆	1650000	100.00	1933.9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民族统计年鉴 2004》，民族出版社，2004。

2.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多

中国的法律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法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中国西部的 49 个少数民族有 41 个建有民族自治地方，居住在西部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是：俄罗斯族、门巴族、珞巴族、德昂族、阿昌族、塔塔尔族、基诺族、京族。

有的民族因为聚居在不同的区域而建有多个民族自治地方，比如藏族建有 13 个民族自治地方。有的地区分别建立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自治地方，比如，新疆是维吾尔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在自治区内还有哈萨克、蒙古、回、柯尔克孜等民族建立的 5 个自治州，并有锡伯、回、哈萨克、蒙古、塔吉克等民族建立的 6 个自治县。这充分体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权利的原则。

有的民族在不同的地区既建有自治区，还建有自治州和自治县，蒙古族、藏族、回族和壮族就是如此。

也有因情况变化而使建立自治地方的民族成分发生改变的情况，比如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在 1953 年建州时名称为阿坝藏族自治州，在该州里建有茂汶羌族自治县，20 世纪 80 年代，羌族要求成为在整个州的范围内参与自治的民族，经法定程序，撤销茂汶羌族自治县，原阿坝藏族自治州改称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又如，青海原有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20 世纪 80 年代哈萨克族搬迁到新疆，于是便易名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 一个和多个民族的联合自治并存

中国各民族交叉居住的现象十分普遍，许多地方是多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所以有的地方是一个民族实行区域自治，有的地方则是两个、三个、四个乃至多个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比如，贵州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两个民族联合自治的地方，云南的双江是由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四个民族实行自治的自治县，广西的隆林因为是多个民族实行自治的地方，故被称作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国西部的 114 个民族自治地方中，一个民族实行自治的有 74 个，两个以上民族实行联合自治的有 40 个。

4. 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口比例不一

一般来说，在少数民族建立自治地方的时候，少数民族人口一定要达到相应的比例。但由于历史以及人口迁徙等原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比例差别很大，5 个自治区中西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比例最高，占 95%。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自治州是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人口占 95%；人口比例最低的是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现在少数民族人口不到全县人口的 1%，但在 1951 年建立自治旗的时候，少数民族比例高达 90% 以上，后来由于对这块地区的开发，进入了大量其他民族的居民，从而改变了这里的人口结构，但这里依然是少数民族行使自治权的地方。

5. 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

由于民族自治地方大都处在边远地区，自然条件较差，交通不便，社会发育程度较低，历史上是中国最落后的地区。许多地方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仍然处在奴隶制、封建农奴制时代，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相当落后，有的民族甚至结绳记事，仍然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些地方有了巨大的发展进步，但仍然是中国的欠发达地区。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的 64% 以上，但地区生产总值只占全国的 8% 强。中国的贫困人口主要居住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到 2000 年未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地区也基本都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

第 2 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

本书所考虑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在人口和居住方面，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民族众多，世居民族云集

在西部的居民中，包含着中国的 56 个民族成分，并且西部是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的世居之地。在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除了满、朝鲜、黎、畲、赫哲、高山等几个民族以外，其他民族的聚居区都在西部。换言之，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有 49 个主要聚居于西部。

少数民族聚居地构成中国西部地域的主要部分。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西部地区主要是民族地区。有些省、自治区的世居民族多达十几个，甚至二十多个，如新疆的世居民族有 13 个，云南的世居民族有 25 个，被人们称作“民族大观园”。有的省、区少数民族的居住地域占了绝大部分，比如在西藏，藏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 95% 以上；在青海，除了西宁市和海东地区外，其余地区均是少数民族自治州，这些州占全省面积的 90% 以上。

二、少数民族人口众多

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有 8000 多万，主要居住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八省区。八省区少数民族的人口超过 7000 万。其中广西、云南、贵州的少数民族人口都超过 1000 万人，新疆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自治区人口的 60%，西藏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自治区人口的绝大多数。此外，四川有 3 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和 4 个自治县，甘肃有 2 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和 7 个自治县，重庆有 4 个自治县。这些都是少数民族的聚居之地。

表 1.3 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

民族	分布地区	人口(人)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蒙古族	内蒙古、新疆	1451035	1965766	3411367	4802407	5813947
回族	宁夏、甘肃、新疆、青海、云南、内蒙古、贵州	3530498	4473147	7228398	8612001	9816805
藏族	西藏、四川、青海、甘肃、云南	2753081	2501147	3847875	4593072	5416021
维吾尔族	新疆	3610462	3996311	5963491	7207024	8399393
苗族	贵州、云南、广西、重庆、四川	2490874	2782088	5021175	7383622	8940116
彝族	云南、四川、贵州	3227750	3380960	5453564	6578524	7762272
壮族	广西、云南	6864585	8386140	13383086	15555820	16178811
布依族	贵州	1237714	1348055	2119345	2548294	2971460
满族	内蒙古	2399228	2695675	4304981	9846776	10682262

续表

民族	分布地区	人口(人)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侗族	贵州、广西	712802	836123	1426400	2508624	2960293
瑶族	广西、云南	665933	857265	1411967	2137033	2637421
白族	云南、贵州	567119	706623	1132224	1598052	1858063
土家族	重庆、贵州	—	524755	2836814	5725049	8028133
哈尼族	云南	481220	628727	1058806	1254800	1439673
哈萨克族	新疆	509375	491637	907546	1110758	1250458
傣族	云南	478966	535389	839496	1025402	1158989
傈僳族	云南、四川	317465	270628	481884	574589	634912
佤族	云南	286158	200272	298611	351980	396610
拉祜族	云南	139060	191241	304256	411545	453705
水族	贵州、广西	133566	156099	286908	347116	406902
东乡族	甘肃、新疆	155761	147443	279528	373669	523805
纳西族	云南	143453	156796	251592	277750	308839
景颇族	云南	101852	57762	92976	119276	132143
柯尔克孜族	新疆	70944	70151	113386	143537	160832
土族	青海、甘肃	53277	77349	159632	192568	241198
达斡尔族	内蒙古	—	63394	94126	121463	132394
仫佬族	广西	—	52819	90357	160648	207352
羌族	四川	35660	49105	102815	198303	306072
布朗族	云南	—	39411	58473	82398	91882
撒拉族	青海	30658	34664	69135	87546	104503
毛南族	广西	—	22382	38159	72370	107166
仡佬族	贵州	—	26852	54164	438192	579357
锡伯族	新疆	19022	33438	83683	172932	188824
阿昌族	云南	—	12032	20433	27718	33936
普米族	云南	—	14298	24238	29721	33600
塔吉克族	新疆	14462	16236	26600	33223	41028

续表

民族	分布地区	人口(人)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怒族	云南	-	15047	22896	27190	28759
乌孜别克族	新疆	13626	7717	12213	14763	12370
俄罗斯族	新疆	22656	1326	2917	13500	15609
鄂温克族	内蒙古	4957	9681	19398	26379	30505
德昂族	云南	-	7261	12297	15461	17935
保安族	甘肃	4957	5125	9017	11683	16505
裕固族	甘肃	3861	5717	10568	12293	13719
京族	广西	-	4293	13108	18749	22517
塔塔尔族	新疆	6929	2294	4122	5064	4890
独龙族	云南	-	3090	4633	5825	7426
鄂伦春族	内蒙古	2262	2709	4103	7004	8196
门巴族	西藏		3809	1140	7498	8923
珞巴族	西藏洛渝、米林、察隅等地			1066	2322	2965
基诺族	云南省景洪县基洛克地区			11962	18022	2089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95》，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

三、居住在边境地区的民族多

中国有漫长的陆地边境线，总长度22000多千米。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几乎都是少数民族。这些地区和十多个国家接壤，有三十多个民族与境外同一民族相邻而居。境内、境外的这些民族大都历史相同，语言相通，风俗和宗教信仰相近，经济和文化交往频繁，一些人甚至